

广西广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HCZC2026-C3-990153-GFXM

采购项目名称：河池蚕桑产业指数发布项目提升建设
及传播服务项目（重）

采购人：河池市蚕种场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广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9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4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33
第六章	评标标准.....	3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广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河池蚕桑产业指数发布项目提升建设及传播服务项目（重）
的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池蚕桑产业指数发布项目提升建设及传播服务项目（重）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8月31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CZC2026-C3-990153-GFXM

项目名称：河池蚕桑产业指数发布项目提升建设及传播服务项目（重）

预算总金额（元）：1500000

采购需求：

数量：1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项目服务包含河池蚕桑产业指数发布项目提升建设及传播服务等。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最高限价（元）：1500000

服务期：1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生效。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8月18日起至2026年8月31日，每天上午00时00分至12时00分，下午12时00分至23时59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行报名并获取采购文件；未注册的供应商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注册后再行报名。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提示：供应商只有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8 月 31 日 10: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评审会议，随时关注评审进度，如在评审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五、开启

开启时间：2026 年 8 月 31 日 10:00（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0 元。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等。

3. 网上公告媒体查询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河池）（<http://ggzy.jgswj.gxzf.gov.cn/hcggzy>）。

4. 其他注意事项

（1）本项目实行电子竞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提交竞标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参与竞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中心—项目采购）。

（3）供应商应及时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政采云 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4）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软件制作竞标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软件请供应商自行前往下载并安装（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

（5）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竞标响应文件网上提交截止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标系统）自动提取所

有竞标响应文件，各供应商须在开标开始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竞标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结束后，本公司开启竞标响应文件；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5. 交易服务单位

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电话：0778-2302718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池市蚕种场

地址：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高家堡西路 1 号发展大厦 479 办公室

项目联系人：覃帅

项目联系方式：0778-277534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广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铜鼓园写字楼 6 楼

项目联系人：方良吾

电话：0778-2288658

广西广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18 日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采购项目名称：河池蚕桑产业指数发布项目提升建设及传播服务项目（重） 采购项目编号：HCZC2026-C3-990153-GFXM
2	供应商资格：按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规定。
3	磋商报价：供应商必须就所竞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4	成交服务费：本项目的成交服务费按本须知 16.1 款规定的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取，由成交供应商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后，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5	响应文件的上传和提交：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磋商响应（电子标），磋商供应商应当在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 a. 磋商供应商应在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前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磋商无效。 b. “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提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6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六十日。
8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9	磋商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0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11	响应文件形式：磋商供应商应准备电子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
12	响应文件的编制：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并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盖章：响应文件中所涉及的加盖公章均采用 CA 电子签章。
14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涉及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内容，如果磋商供应商没有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涉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内容，磋商供应商可以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
15	响应文件份数：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在线上传提交一份。
16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后，本公司将向各参与磋商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通知，各磋商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在线解密。
17	1.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2.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磋商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单位。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广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磋商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3. 磋商供应商的基本条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4. 磋商费用、代理服务费

4.1 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广西广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 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由成交供应商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后，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5.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4 磋商供应商接到电话通知后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以上澄清答复（或补充通知、更改通知等），或在网上查询，如在电话通知后 24 小时内不上门领取的，则视为已在网上查询收到。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供应商在每一次收到澄清答复或补充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答复或补充通知。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负责。

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6.1 磋商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应准确设置评审关联点。未设置或设置错误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承担。

6.2 响应文件须由磋商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磋商供应商应写全称。

6.3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扫描不清晰或乱码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负责。

6.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分为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个部分组成（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以下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文件如未提供，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6.4.1 资格文件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①磋商供应商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必须提供]**

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一年内磋商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可以是无欠税证明或零报税的证明）；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磋商供应商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新成立单位按实际提供]**

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一年内磋商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磋商供应商所在地社保等相关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新成立单位按实际提供]**

4) 2025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属于小微企业的无须提供现金流量表）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注明有效期的，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格式自拟，必须提供，新成立单位按实际提供]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按最新相关政策执行，格式见第四章）

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截止时间：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4.2 商务技术文件

1) 报价表；（格式见第四章附件一）[必须提供]

2) 磋商书及磋商声明书；（格式见第四章附件二）[必须提供]

3) 商务、服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格式见第四章附件三）[必须提供]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见第四章附件四）[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6)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7)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三、报价要求

7.1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磋商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7.2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服务的提供、实施、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

7.3 磋商供应商应在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除上述原因以外，如果因磋商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磋商时被接受，其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负。

7.4 磋商报价：供应商必须就所竞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7.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竞标处理。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上传、提交、修改、撤回和解密

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上传、提交、解密

见须知前附表。

9.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供应商应当在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响应文件。

五、磋商保证金

无

六、磋商程序及评标方法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1. 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参与磋商活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活动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人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关联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

4. 其他竞标无效的情形：

-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或 CA 电子签章的；
- （2）供应商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3）磋商供应商在线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填写的报价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中《报价文件》填写的金额不一致并拒绝按采购文件要求接受调整的；
- （4）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或出现重大偏差）。

5. 被拒绝的响应文件为无效。

磋商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效的，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二）磋商

11.1 第一轮磋商

- 1. 磋商会议由本公司主持，主持人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 2. 主持人介绍参加磋商会的人员名单；
- 3. 主持人宣布磋商会议纪律及评审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4. 磋商及评审程序

- （1）在磋商开始时间截止后 30 分钟内由各供应商自行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 （2）由磋商小组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审查结束后，在线通知无效磋商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无效理由，有效磋商供应商进入磋商程序。
- （3）系统对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进行汇总；
- （4）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在线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 11.4、11.6 程序和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第一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二轮磋商。

11.2 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

第一轮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组长主持，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结合第一轮磋商整体情况，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已事先明确的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进行统一变动，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在询标规定时间内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要求供应商做出响应（需盖 CA 电子签章）。

11.3 第二轮磋商

磋商小组集中就重新递交的响应材料或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意见与单一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在线磋商。

磋商后，在询标规定时间内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统一整理的磋商记录要求做出承诺（需盖 CA 电子签章）。

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 11.4、11.6 程序和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第二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仍有实质性变动的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三轮磋商。以此类推。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磋商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电子磋商过程中需要供应商在线确认的所有内容，供应商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超过规定时间未确认的，将被视为放弃确认或者无异议。

澄清问题的形式：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应在询标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或说明（需盖 CA 电子签章），并不得超出采购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1.4 最后报价及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线提交最后报价。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做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盖 CA 电子签章后提交。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明确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提出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11.5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

11.6 本采购项目的评审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用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11.7 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本公司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本公司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1.8.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本公司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除外；符合财库〔2015〕124 号文件规定情形的除外）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本公司将终止采购活动，并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12. 根据以下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综合评分法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八、成交结果公告

13.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确认后，成交结果公告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3.2 磋商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

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磋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3.3 质疑磋商供应商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质疑联系部门及电话为：广西广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0778-2288658

通讯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铜鼓园写字楼6楼

九、签订合同

14.1 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 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4.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根据磋商评审报告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4.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14.4 履约保证金

无

十、适用法律

15.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磋商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十一、其他事项

16.1 成交服务费

（1）采购代理机构按（桂价费〔2011〕55号）的收费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成交服务费。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后，成交人须向广西广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次付清成交服务费。

（2）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	--------	--------	--------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服务费指定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广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河池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池城东支行

银行账号：20506801040007924

16.2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于本采购代理机构。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_____分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服务内容、标准	数 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见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一、采购项目编号：HCZC2026-C3-990153-GFXM

二、采购项目类别：服务类

三、采购需求一览表

说明：

1. 本项目需求表中带有“▲”的技术参数或要求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竞标响应不得低于该技术指标或要求。

2. 供应商所竞标货物或服务如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若执行标准有修改或更新按最新版本执行。

3.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次采购标的属于：信息传输业。

本项目采购预算：人民币 150 万元

项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内容和要求
1	河池蚕桑产业指数发布项目提升建设及传播服务项目（重）	1	项	为推动河池蚕桑产业数字化服务能力升级，强化产业指数对发展的支撑作用，提升“河池桑蚕茧”区域公用品牌影响力，对现有蚕桑产业指数体系进行迭代升级、完善指数发布传播体系、强化品牌与价格监测分析、深化指数成果研究与应用，为产业发展提供权威数据支撑和决策参考。为保证项目有效有序实施，助力广西蚕桑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走深走实，推动我市蚕桑产业高质量发展和转型升级，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的意义 蚕桑产业是我市农业优势特色支柱产业，连续 21 年稳居全国地级市桑园面积、蚕茧产量“双第一”，是广西蚕桑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核心区域。产业指数是研判产业发展、支撑政策制定、推动产业高质量升级的重要抓手，我市现有蚕桑产业指数建设虽有初步成效，但在指标体系、数据采集、品牌监测、成果传播等方面仍需提质升级。实施本项目，对现有蚕桑产业指数进行迭代优化、完善发布传播服务体系，既能为政府决策、经营主体发展提供权威数据支撑，又能提升河池桑蚕产业行业话语权和品牌影响力，为产业转型升级注入数字化动能，助力广西蚕桑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走深走实，推动打造全国一流茧丝生产基地。

				二、项目建设总体思路和目标任务 （一）总体思路 以广西蚕桑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要求为导向，紧扣政府采购意向公告中“提质升级、传播增效”核心目标，依托我市现有蚕桑产业指数基础，结合河池蚕桑产业最新发展态势，向更深层次、更广领域拓展延伸指数建设工作，构建“研发—应用—传播”的产业指数发展闭环，全面提升指数的科学性、权威性和实用性，以数字化手段赋能产业发展，以多渠道传播提升河池桑蚕品牌影响力，为广西蚕桑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提供坚实支撑。 （二）目标任务 实现蚕桑产业指数体系提质升级，构建常态化价格与品牌监测机制，深挖指数产业应用价值，完善多维度成果传播体系，全面提升指数科学性、权威性和传播力，增强河池桑蚕产业行业话语权与品牌全球影响力，为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数据支撑和决策参考。 三、项目建设内容 （一）深化指数研究与应用 1. 完成产业环境、产业规模、产业效益、产业创新、品牌影响、产业融合六大维度指数体系迭代升级，优化理论研究框架、完善指标体系设置 1 项，规范数据采集标准 1 套，形成成熟可运行的指数优化成果。完成河池桑蚕品牌发展现状全面梳理，运用大数据分析形成品牌知名度、公信度等核心指标分析报告 1 篇，为品牌建设提供精准决策支撑。 2. 对桑蚕产季内价格进行监测，并进行市场价格数据常态化采集；根据蚕桑产季，全年完成不少于 7 期价格监测月报，并在国家级平台发布，形成稳定行情分析研判机制。组织专业力量赴国内蚕桑龙头企业、行业协会及重点产区开展实地调研不少于 2 次，深度挖掘指数应用价值，形成产业发展调研成果 1 篇，为政策制定、产业创新发展及品牌培育提供实践支撑及思路。 （二）优化成果呈现与强化传播推广 举办蚕桑产业指数专家研讨会暨成果推介会 1 场，邀请产业、统计、信息技术等领域权威专家参会研讨，完成指数研究
--	--	--	--	---

			报告专业评审，形成专家意见及发展建议，确保会议圆满落地。对接省部级及以上单位主办的高级别行业论坛、展会，全年至少 1 次在高端平台正式发布蚕桑产业指数成果，提升河池桑蚕产业行业影响力。依托全媒体传播渠道，全方位开展指数成果及产业信息推广：全年累计发布推广指数相关信息不少于 300 条（其中省级以上媒体发布不少于 20 条）；围绕河池桑蚕产业，面向国内媒体发布全产业链建设成效等内容那个，实现权威媒体传播超过 150 家次，持续提升河池桑蚕品牌知名度、公信度与全球影响力。 四、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实施周期为 12 个月，严格按照广西蚕桑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续建项目总体工作要求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推进，结合项目招投标进度与实际实施需求，分四个阶段有序推进各项工作，确保按期完成建设内容、通过项目验收，保障项目服务周期及实施成效。具体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1. 方案完善阶段：完成本项目子方案的细化编制、审核及报备工作；明确项目实施责任分工，建立工作推进机制；开展指数体系优化、数据采集点位梳理等前期准备工作，完成项目启动。 2. 指数研发与监测体系建设阶段：推进指数体系迭代升级各项工作，完成相关研究框架、指标体系及采集标准的优化制定；搭建价格监测专属模块，启动品牌监测与市场价格常态化采集工作，同步开展国内蚕桑产业相关实地调研，梳理调研成果并提炼产业发展经验。 3. 成果编制与传播推广阶段：完成指数研究、品牌分析、产业调研等各类核心成果的编制与定稿；举办专家研讨会暨成果推介会，完成指数报告专业评审；对接高端行业平台完成指数成果发布，依托全媒体渠道全面开展指数成果及产业信息的传播推广工作，达成既定传播目标 4. 验收总结阶段：完成项目所有建设内容的自查梳理，整理完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类资料、凭证、成果报告；开展项目绩效自评，形成自评报告；按要求向项目主管单位提交验收申请，配合完成项目验收工作；做好项目成果归档和总结，推动指数成果常态化应用。
--	--	--	--

商务要求表	
服务期及地点	1. 服务期：服务期 1 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生效。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条件	签订合同后，采购人 10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支付，待财政部门批复资金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20%为预付款；完成服务内容 60%后，采购人 10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支付，待财政部门批复资金后支付合同价款 50%进度款；完成服务内容的全部项目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支付，待财政部门批复资金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其他要求	1. 验收方法：按国家相关标准和质量标准及本项目技术参数、配置要求验收。 2. 验收要求：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本项目服务参数要求作出真实、有效的响应和承诺。 3. 投标报价为服务内容、建设费用、运营合作等服务的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履约保证金	无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未标注“▲”的内容。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分标号（如有）：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

年 月 日

二、附件

附件一

报 价 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报价（元）	备注
1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注：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2. 报价指服务费、管理费、验收费、利润、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报价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磋 商 书

广西广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政府采购的磋商邀请，我方（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本单位（磋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等**）。

1. 资格文件；
2. 商务技术文件；
3.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供应商须知和采购需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果有的话）；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 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行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磋商声明书

致：广西广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产品（服务）名称为：_____；我方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该型号产品（服务）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5.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的供应商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

商务、服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商务部分（商务要求表）				
1	服务期及地点			
2	付款条件			
3	其他要求			
...				
服务部分（内容和要求）				
1				
2				
...				

说明：磋商供应商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服务的响应情况，并填写“偏离说明”。“偏离说明”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磋商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相同的为无偏离，磋商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为负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广西广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委托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磋商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粘贴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正面及反面复印件

附件五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 应 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编号_____

签 订 地 点 _____ 签 订 时 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服务名称：河池蚕桑产业指数发布项目提升建设及传播服务项目（重）采购
2. 服务数量：1 项
3. 服务内容：本项目服务包含河池蚕桑产业指数发布项目提升建设及传播服务等。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项目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

第三条 服务时间及地点

1. 服务时间：
2. 服务地点：

第四条 服务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采购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且符合相应的服务规范及标准。

第五条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采购人 10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支付，待财政部门批复资金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20%为预付款；完成服务内容 60%后，采购人 10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支付，待财政部门批复资金后支付合同价款 50%进度款；完成服务内容的全部项目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支付，待财政部门批复资金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提交服务成果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

约服务成果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服务成果、乙方逾期提交服务成果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服务成果款额 3%违约金，超过___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逾期支付服务成果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逾期服务成果款额 3% 滞纳金。

3.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因乙方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5.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成果款额 5%收取违约金。

6. 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相关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 成交通知书。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一份。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本级财政局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 同 附 件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详见响应文件。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详见响应文件。	
3. 服务期责任：详见响应文件。	
4. 其他具体事项：详见响应文件。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六章 评标标准

评标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磋商小组成员组成：本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项目，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评委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标方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10 分

（1）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条件且按该办法中规定的格式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对其投标价给予 1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价×（1-10%）；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投标价给予 4%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价×（1-4%）；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投标价。

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评标价为 10 分。

（3）某投标人价格分 = 投标人最低评标价/某投标人评标价×10 分

2、技术分.....65 分

（1）服务技术方案（满分 50 分）

1）产业指数体系研发设计（满分 15 分）（提供指数编制概况、指标体系设计说明文档并加盖公章）

一档（5 分）：仅简单文字描述指数思路，无完整指标体系、无数据校验机制；

二档（10 分）：指数框架完整，覆盖核心产业维度，具备基础数据监测与报告输出能力，迭代优化方案简略；

三档（15 分）：完整搭建六大维度产业发展指数模型，对目标、内容、要求理解准确、透彻，具备指标迭代、数据校验、模型测算等全流程设计实施能力，配套数据采集、清洗、权重调整完整方案；可支撑月度价格报告产出；可支撑年度产业发展指数报告产出；

注：未提供指数研发方案，无法匹配项目指数升级需求不得分。

2）数据采集、建模与技术支持方案（满分 10 分）（提供数据来源清单、数据处理技术说明、模型测试方案并加盖公章）

一档（2 分）：数据处理方式简单，无标准化校验、模型测试流程；

二档（6 分）：主流数据分析工具为主，具备基础数据处理与模型测算能力，数据来源单一；

三档（10 分）：采用成熟大数据、统计分析工具，整合当地统计调查数据、行业平台数据、媒体数据、企业数据等多维数据；建立完整数据清洗、缺失值校正、模型稳健性测试机制，兼容长期迭代更新；

注：未说明数据采集、建模技术路径不得分。

3）采购需求全响应与成果落地设计（满分 10 分）（提供需求逐条响应表、成果交付清单、传播执行方案并加盖公章）

一档（2 分）：1-2 项核心交付（指数体系、月度监测报告、专家会议）无落地方案；

二档（6 分）：全部核心交付成果具备落地方案；次要传播指标有基础实施思路，缺少细化保障预案；

三档（10 分）：完整提供年度产业报告、7 期月报、实地调研、专家研讨会完整落地方案；针对国家级论坛指数发布、国家级稿源平台传播，提供完整传播策划方案、资源对接保障措施、实施路径，人员配置齐全，风险预案完备。

注：3 项及以上核心任务未响应，方案缺失严重不得分。

4）产业数据安全性与内容风控机制（满分 10 分）（提供资料安全管理方案、对外稿

件审核管控细则并加盖公章）

一档（2分）：仅基础账号权限管理，无完整数据备份、内容风险管控流程

二档（6分）：具备基础数据存储安全、稿件双人审核机制；

三档（10分）：对原始资料的接收、保管、使用有完善的管理措施；对成果资料有严格的保密措施；对外发布稿件有严格的审核措施；

注：无数据安全、传播内容风控相关设计内容不得分。

5）产业研究与内容合规审核机制（满分5分）（提供内部三级编审制度、项目专属研究团队配置方案、岗位职责文件加盖公章）

一档（2分）：具备二级基础编审流程，配置基础产业研究人员支撑项目开展

二档（5分）建立完整产业报告、对外传播稿件三级审核流程，配置专属产业研究、数据分析专职人员，配套完整人员分工方案；

注：无成文编审制度、无专属项目研究团队方案不得分。

（2）售后服务分（满分15分）

1）全周期项目专职团队与分级响应机制（满分5分），（提供项目团队组织架构、响应处置流程并加盖公章）

一档（1分）：仅提供线上常规答疑，无专项产业问题处置流程；

二档（3分）：仅工作日常规对接，无节假日专项响应，无明确分级处置时限；

三档（5分）：设立专属项目组，固定项目负责人、产业研究员、媒体传播专员；工作日+节假日均可响应，完整分级处置流程、人员清单齐全；

注：未明确项目对接人、无任何响应保障机制不得分。

2）本地服务支撑能力（满分5分），（提供服务质量承诺、本地调度及保障措施并加盖公章）

一档（1分）：仅提供线上常规答疑，具备基础对接渠道，缺少专项问题处置流程；

二档（3分）：提供工作日常规对接，具备基础处置流程，但未建立节假日应急响应，未明确各类事项处置时限；

三档（5分）：提供工作日+节假日全时段响应保障；提供项目服务团队清单，建立清晰分级问题处置机制，明确各类事项响应时限、流转流程、闭环管理措施；团队具备新闻内容审核、提供产业公开信息态势研判及风险应对工作方案、媒体传播相关服务能力。

注：无本地人员调度、现场服务保障措施不得分。

3）传播运维与成果交付保障（满分5分），（提供运维细则、成果交付保障方案并加盖公章）

一档（2分）：仅保障基础成果交付，无价格指数月报、完整资料归档承诺；

二档（5分）：项目周期内按客户需求优化提升指标体系及报告分析；按月提供价格指数月报；年度提供传播效果报告；交付指数模型、报告终稿及排版报告、传播效果报告等完整归档；

注：未提供传播运维、成果归档相关保障方案不得分

3. 信誉及综合实力分.....25 分

（1）供应商具有在有效期内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满分 3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提供在有效期内证书，得 1 分；无证书、证书过期不得分。

（3）投标人具备对接《互联网新闻信息稿源单位名单》内国家级新闻信息平台开展新闻传播的渠道保障能力，可提供合作协议、渠道对接方案等任一材料佐证，得 1 分；

（4）供应商 2024 年 1 月至今具有同类业绩案例，每提供 1 份得 2 分，必须提供成交（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满分 20 分。

注：同类业绩指：指数编制、指数发布、产业大数据研究、产业全媒体传播，甲方不限党政、事业单位、国企、民企、行业协会等。

（三）总得分=1 + 2 + 3。

三、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一）磋商小组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采购人也可以决定重新采购。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后取消成交资格，在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竞标处理。